

#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

102.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102.3.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6.25 校務會議二修通過

104.1.1 因應升格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(三)字第 1010156729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30056985 號函。
- (三)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47773 號函。
- (四)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5 月 21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32547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。
- (二) 推動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，做好性別教育平等措施。
- (三) 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瞭解性別教育平等的觀念。
- (四) 提供受害者暢通的申訴管道，以確保個人權益並使傷害減低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必要性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，嚴重，並會引起身心疾病，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，更對個人人格、自尊、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。因此，凡本校之教職員工、學生皆有責任防範此類事件發生。
- (二) 主動性：一旦獲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，處理小組成員應主動積極調查。
- (三) 時效性：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妥善的處理，以免耽誤，避免事態擴大。
- (四) 保密性：在處理過程中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，並統一設置對外發言人。
- (五) 客觀性：處理小組成員必須遴選有公信力者，但處理可由輔佐人陪同接受調查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」事件行為之界定：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同性或異性間）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：
 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、性要求，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，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列行為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者。
  2. 以脅迫、恫嚇、暴力強迫、藥劑或催眠等方法，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。如加害者或被害人之一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則依相關法令、學校輔導程序、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，必要時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小組報告之。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，則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。
- (二) 接獲求助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，如晤談、陪同就醫、情緒支持、報警、緊急安置、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。
- (三) 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謹守保密原則，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，並置發言人一人。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，應迴避之。

(四)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情節，經查證屬實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。其中，對心智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生理受傷、酒精、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，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，而規避性侵犯責任。並依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，向教育局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。

(五) 加強防範性別教育及平等教育宣導。

1、擬訂性別平等課程：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。內容應包括：

- (1) 性別平等之教育。
- (2) 正確性心理之建設。
- (3)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。
- (4)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。
- (5)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。
- (6)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。
- (7)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
2、融入各科教學：利用導師時間、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輔導活動及彈性學習節數等課程隨機教學。

3、加強教師進修：每學年兩次，辦理講座、資料蒐集，提供教師參考。

4、配合其他活動：利用各種集會、班親會、家長大會、團體活動、學藝活動等加強宣導。

六、本校為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設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小組」，其組織如下：(如附件一)

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 小組成員：家長會代表、女性教師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生活教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護理師與各學年代表。(小組成員需含職員，且女性應佔半數以上)

(三) 發言人由召集人指定。

(四) 小組成員均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七、處理原則：

(一) 學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謹守保密原則，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。所有處理經過，只有發言人得向外宣佈。並於調查結束後，以客觀之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，並知會申訴者與被申訴者。

(二) 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，應迴避之。

(三)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，經查證屬實時，均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四) 對心智喪失、精神耗弱、生理受傷、酒精、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行為者，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理由，而規避性侵犯責任。

八、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：(如附件二)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可向處理小組、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(如流程圖)，若提出申請者為學生，則申訴窗口為生教組長，申訴電話為(03)363-5206 轉 311；若提出申請者為教職員工，則申訴窗口為人事主任，申訴電話為(03)363-5206 轉 710。

(二) 小組接獲通報後，除應依規定即時通報桃園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局外，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，如緊急安置及庇護等。

2、危機介入，如情緒支持、輔導轉介等。

- 3、護送醫院，提供治療及醫療蒐證。
- 4、通知家長並予以輔導或協助其參與。
- 5、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，如訪談被害人、約談加害人、協助現場蒐證，提供相關法律、權益並依通報申訴流程提出申訴。
- 6、通知警察局及其他社會執法組織介入。
- 7、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。

#### 九、申訴程序：

- (一) 正式申訴：學務處設置申訴信箱接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，處理小組應於 20 日內移送性平會，視其成立與否和再進行調查，再依相關規定處分。
- (二) 非正式申訴：接案後，由處理小組瞭解、協調並與其他協助者及相關人士介入討論、督導與協商，作成記錄，回應提案人，於達成共識後結案。

#### 十、轉介流程：

- (一)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處理後，得請導師、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實施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，如受害者情況仍不穩定得轉介輔導室予以專案輔導。
  - (二) 輔導室接案後應實施心理輔導或轉介其他相關輔導機構。
  - (三) 輔導室如認為受害者有轉換環境之必要者，應介入服務並予以追蹤輔導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忠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小組

